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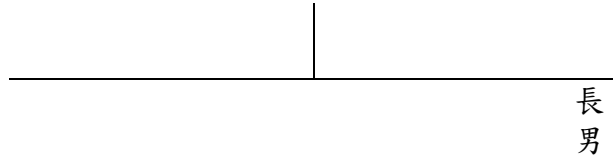
訂立
 ✓變更
 終止
 換訂
 註銷
 大埤鄉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 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	大埤鄉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變更登記			原因 承租人辦理繼承	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						
收件	附繳證件	1 雲林縣私有耕地租約正本 份			5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份				
		2 繼承系統表 份			6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份				
		3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份			7 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張				
		4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份			8 土地登記簿謄本(免附)				
時間 字號	年 月 日 時 號	字第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	承租人						
			出租人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市 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配偶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雲林

縣（市）大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

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申辦耕地 訂立（或換訂） 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
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 更

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大埤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雲林縣（市）大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大埤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雲林縣大埤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大埤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
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雲林縣
 大埤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
 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
 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
 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
	小 段						
	地 號						
地 目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
備 註							

此致
大埤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